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

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高階人才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執行單位：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辦公室

115 年 7 月

目錄

一、	計畫說明.....	1
二、	申請資格.....	1
三、	培訓課程期間與培訓方式.....	1
四、	申請方式.....	2
五、	注意事項.....	4
六、	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	5
七、	附件：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申請表.....	6

一、計畫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推動「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透過遴選國內學研機構擔任培訓單位，結合產學研界專家，針對有意於該領域發展之碩博士人才，提供1個月的產業導向密集課程培訓，建立產業所需核心技能，並提供就業媒合管道及在職輔導機會，滿足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協助業界創新發展。期透過結合學研界與業界能量，聚焦智慧機器人領域核心技能，共同培訓智慧機器人產業發展所需專業或跨域高階人才。

二、申請資格

- (一)學歷：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以上學位，且專長符合智慧機器人產業需求者；不限本國籍。
- (二)前述專長符合，係指具備智慧機器人領域相關學歷背景(包括可跨領域應用於智慧機器人關鍵技術之相關科系)，或經培訓單位邀集合作廠商籌組之人才甄選會認定專長符合智慧機器人產業需求者。
- (三)兵役：經錄取之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下稱高階人才）如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須持徵集令影本，向計畫辦公室申請參訓證明後，逕向戶籍地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延期徵集，上限為4個月（海外役男視情況專案研處）。
- (四)參訓次數：每名高階人才，限參與本計畫1次。

三、培訓課程、期間與培訓方式

- (一)培訓課程：原則涵蓋機器人軟硬體整合、嵌入式系統開發、自動控制與感測技術、電控整合應用、人機介面設計與測試驗證等核心專業職能，以及AI/ML、Cobots、IIoT、邊緣計算、數位孿生、機器視覺等應用技術領域，惟實際課程規劃以各培訓單位屆時公告為準。
- (二)培訓期間：由受國科會補助之培訓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限內開課，並協助就業媒合與在職輔導，實際培訓期間依各培訓單位公告為準。

(三)培訓方式：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之高階人才需依第四點規定之申請方式，向屬意之培訓單位擇一梯次申請培訓輔導，每梯次以 4 個月為期，每梯次包含：

1. 第1個月須進行至少120小時之職前培訓課程(其中包括至少30小時之實務課程)，培訓單位如有規劃選修課程，可依需求擇選。
2. 第2個月至第3個月將辦理產業就業媒合，如就業媒合會、交流活動等方式，促進成功媒合。
3. 第4個月結束前，將針對成功於產業就業者，開設在職實務課程至少6小時。
4. 各梯次期間，培訓單位將提供職涯諮詢服務，協助受訓人才強化職場準備與就業競爭力，提升成功就業之機會。

四、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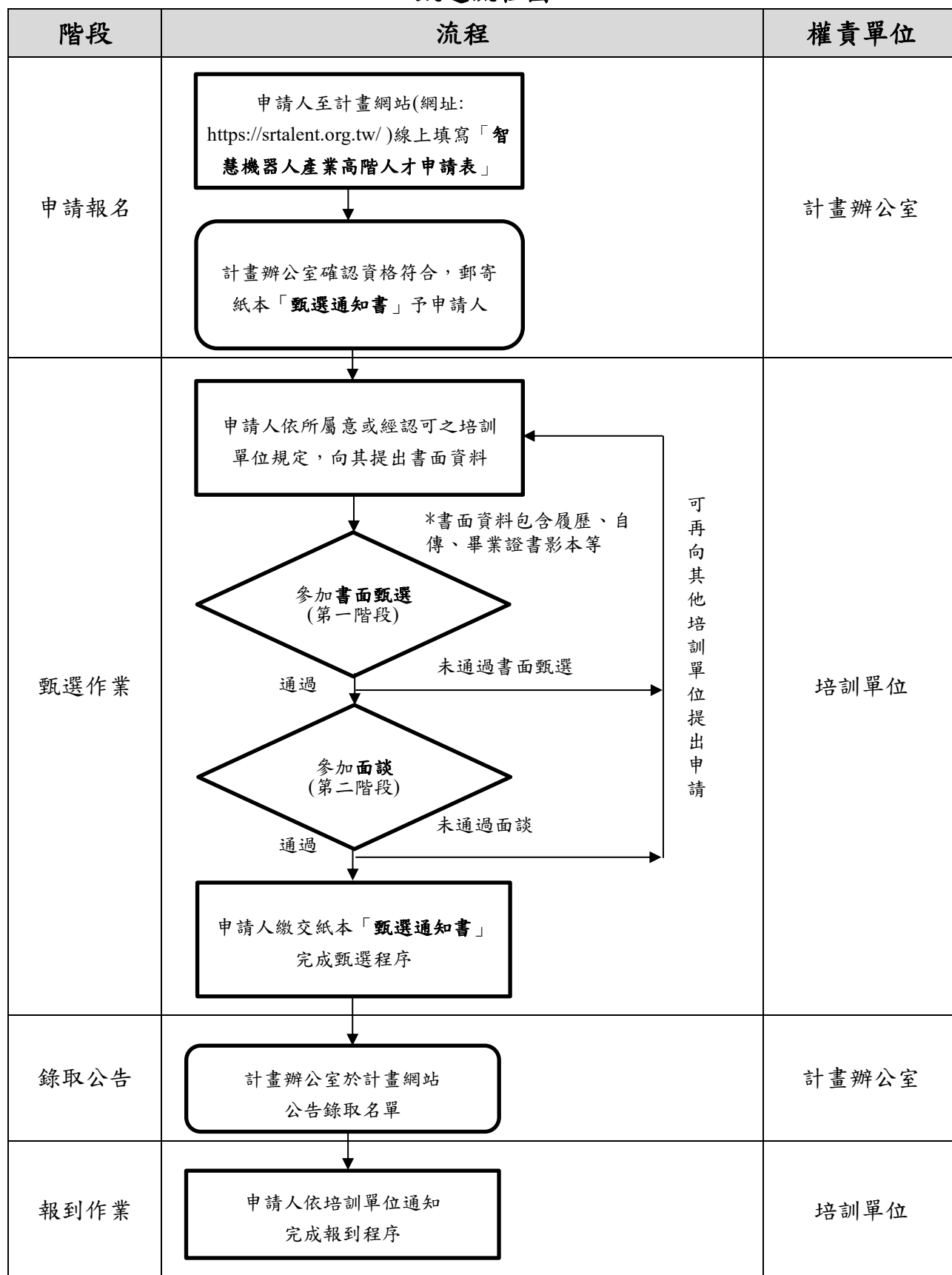
(一)欲報名參與本計畫者，請至計畫網站（網址：<https://srtalent.org.tw/>）線上填寫「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申請表」（格式請見附件），計畫辦公室將郵寄紙本「甄選通知書」予申請人。

(二)本計畫於計畫網站公告各培訓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培訓計畫簡介，申請人可參考其內容，與屬意之培訓單位聯繫，提交履歷、自傳、畢業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進行書面甄選（第一階段）；通過書面甄選者，由培訓單位繼續辦理面談（第二階段）事宜；通過面談者，須繳交紙本「甄選通知書」予該培訓單位，完成甄選程序。

(三)通過培訓單位面談之高階人才，須經計畫辦公室於計畫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後，始確認錄取。

(四)經錄取之高階人才，請依培訓單位通知完成報到手續。

甄選流程圖



五、注意事項

- (一)高階人才須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之共通培訓課程，詳細期程、地點與課程內容將另行公告於計畫網站。
- (二)高階人才須配合計畫辦公室之培訓滿意度調查、結訓就業流向調查等，填答問卷，以做為計畫後續規劃之參考。
- (三)高階人才於培訓期間應遵守培訓單位之管理規範，包含培訓期間出缺席紀錄、課程紀律、成果交付等相關規定，培訓單位得視需要比照內部教育訓練制度管理。前述出缺席等配合度等表現，培訓單位得於就業媒合階段提供應徵職缺合作廠商參考，如職前培訓課程缺席逾三分之一（扣除已補課時數後），培訓單位得不提供後續就業媒合與職涯諮詢服務，並視為未完成培訓。
- (四)高階人才如於職前培訓課程期間內提前進入產業就業或創業，且已參與職前培訓課程進度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視為完成本計畫之培訓。
- (五)職前培訓課程期間，高階人才如因故請假，得由培訓單位安排補課；惟補課上限為課程總時數之20%。補課機制依培訓單位規定辦理。
- (六)高階人才於培訓期間，如出現適應不良、學習成效不佳或課程內容與個人專業需求不符等情形，應主動與培訓單位聯繫，培訓單位亦應主動提供輔導與協助。
- (七)高階人才於培訓期間，若因故無法繼續參與培訓計畫，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書、勞保資料等），向培訓單位提出；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培訓單位得主動中止培訓：
 - 1.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者。
 - 2. 無故不配合培訓單位管理規範且情節嚴重者。
 - 3. 申請時與培訓單位或應徵職缺時與合作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二等親內姻親關係者。
 - 4. 曾任合作廠商聘僱員工（學校博士後研究員除外）。

5. 曾參與本計畫者。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

(一)電話：03-5732995 盧小姐

(二)Email：phdojt@itri.org.tw

(三)計畫網站：<https://srtalent.org.tw/>

七、附件：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國籍碩、博士) 護照號碼 (外國籍碩、博士)				
國籍	(本國籍碩、博士免填)		居留證號碼		(本國籍碩、博士免填)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碩、博士 學歷	學校名稱						
	最高學歷	☐ 碩士 ☐ 博士					
	主修科系						
	畢業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甄選通知書將寄送至此地址)						
電子信箱							
目前狀況	☐ 應屆畢業生 ☐ 博士後研究員 ☐ 學校就業 ☐ 企業就業 ☐ 法人單位就業 ☐ 政府單位就業 ☐ 待業中，待業時間(如:6個月): _____ ☐ 其他: _____						
工作經驗 (含現職)	☐ 無 ☐ 有(若有，請完成下方工作經驗之填寫)						
	服務單位	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全職/兼 職/約聘	工作待遇 (平均月薪/元)
				起迄日	年資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專長領域							
從何處得知 本計畫	☐ 人力銀行(104、1111等) ☐ 學校或校園徵才活動 ☐ 培訓單位 ☐ 產博後計畫網站 ☐ 親友(老師、學長姐、同學、校友、朋友、同事等) ☐ 新聞報導 ☐ 其他: _____						
為何想參與 本計畫							
☐ 本人保證上列填寫資料確屬事實							